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233號

原告 宗德環保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呂禾守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庚燐 律師

原告 賴治文

游輝望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 表 人 許仁澤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 律師

林韋甫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法官 曾 宏 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